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申復書

申復單位：學務處

<table>
<tr><td>類別</td><td colspan="8">☐ 疑似性侵害事件　☐ 疑似性騷擾事件
☐ 疑似性霸凌事件　☐ 教職員工違反專業倫理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申復事由</td><td colspan="4">☐ 被害人（或委任代理人）
☐ 檢舉人
☐ 法定代理人
（與被害人＿＿＿之關係；＿＿＿ ）
☐ 實際照顧者</td><td colspan="4">☐ 行為人（或委任代理人）
☐ 法定代理人
（與加害人＿＿＿之關係；＿＿＿ ）
☐ 實際照顧者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本案前於　年　月　日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，然：
☐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（詳所附校園性別事件申請不受理通知書）。
☐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（詳所附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果通知書）。
☐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。
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。</td><td colspan="4">☐ 本案前於　年　月　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，因對處理結果不服，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1 條規定，以書面具明理由向貴單位提出申復。
☐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，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。</td></tr>
<tr><td>姓　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出生
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4"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統一編號
（或護照號碼）</td><td></td><td>連絡
電話</td><td></td><td>服務或就學
單位</td><td></td><td>職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住(居)所</td><td colspan="7">縣　村　段
路　弄　號　樓
市　里　巷</td></tr>
<tr><td>申復理由</td><td colspan="7">（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、新證據時，請詳述之。）</td></tr>
<tr><td>相關證據</td><td colspan="8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9">申復人簽名或蓋章:　　申復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----------處理情形摘要(以下申復人免填，由接獲申復單位自填)----------

申復單位	單位名稱		收 件 人		職　稱	
	連絡電話		接獲申復時間	□上午 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 □下午		
依防治準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，申復人以言詞申復時，由申復單位做成以上記錄，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復人認為無誤。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:						
備註	＊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.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。 2.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，應影印 1 份予申復人留存。 3.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，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申復：依防治準則第 20 條規定：「接獲申復後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」 4. 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：依防治準則第 31 條規定：「收件後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，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，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」 5.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					

承辦人：　　執行秘書：　　校長：